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指导思想 2

 第 3 条 规划依据 2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3

 第 5 条 规划原则 3

 第 6 条 分类对象 4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4

 第 7 条 规划目标 4

 第 8 条 分期目标 4

 第 9 条 指标体系 5

 第 10 条 建筑垃圾预测量 5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和分类管理规划 5

 第 11 条 源头减量要求 5

 第 12 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5

 第 13 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6

 第 14 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6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6

 第 15 条 收运模式 6

 第 16 条 收运基本要求 6

 第 17 条 分类措施 7

 第 18 条 分类运输要求 8

 第 19 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8

 第 20 条 建筑垃圾转运点规划 9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9

 第 21 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9

 第 22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10

 第 23 条 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1

 第 24 条 拆除垃圾（含工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1

 第 25 条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1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1

 第 26 条 存量建筑垃圾安全及环境影响 11

 第 27 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机制 11

第七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12

 第 28 条 机构设置 12

 第 29 条 制度建设 13

 第 30 条 信息化建设 13

 第 31 条 应急系统 14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14

 第 32 条 规划目标 14

 第 33 条 产业发展重点 14

 第 34 条 产业质量管控 14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 15

 第 35 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15

 第 36 条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7

 第 37 条 水污染防治措施 17

 第 38 条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7

 第 39 条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8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18

 第 40 条 近期工作规划 18

 第 41 条 分期项目计划 19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19

 第 42 条 组织保障 19

 第 43 条 制度保障 19

 第 44 条 技术保障 19

 第 45 条 用地保障 20

 第 46 条 资金保障 20

 第 47 条 公众参与保障 20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完善濉溪县建筑垃圾“源头控制、规范运输、无害化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管理体系，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城市整体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特编制《濉溪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有效提高建筑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③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39 号）；
- ④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 年 9

月 1 日）

- ⑤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29 日）
- ⑥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 ⑦ 《淮北市城市散体物料运输管理办法》（淮北市人民政府第 45 号政府令）

（2）政策文件

- ① 《国务院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 号）；
- ② 《中共中央 国务院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4 月）；
- ③ 《住房城乡建设部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 ④ 《安徽省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建督函〔2024〕185 号）；
- 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 号）
- ⑥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8〕128 号）；
- ⑦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⑧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公安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督〔2020〕96 号）
- ⑨ 《关于印发淮北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城管委〔2018〕4 号）
- ⑩ 《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淮政办〔2014〕28 号）

（3）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 ① 《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3 月）；
- ② 《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5 月）；
- ③ 《淮北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淮政办〔2014〕28 号）；
- ④ 《淮北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3-2035）》；
- ⑤ 《淮北市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2021-2025 年）》（2021 年 12 月）；
- ⑥ 《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 4 条 规划范围与期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濉溪县全域，覆盖我县 11 个镇（濉溪镇、刘桥镇、铁佛镇、百善镇、临涣镇、四铺镇、韩村镇、孙疃镇、五沟镇、南坪镇、双堆镇）、1 个开发区（濉溪县开发区），县域面积 1987 平方千米。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5 -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7 年。与《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

第 5 条 规划原则

（一）全面调研，深入分析

编制前应充分开展实地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建筑垃圾主要源头类型、产生量、利用量和处置量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规模和布局情况，梳理分析地区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二）目标导向，补齐短板

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资源化利用、全程无害化处理，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水平、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立足当前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堆填、填埋处置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四）全程谋划，推进分类

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填埋处置量。

（五）强化衔接，充分论证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环境、社会影响分析和预防，系统谋划、科学论证建筑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的空间布局，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防范“邻避”问题发生。

（六）系统推进，绿色低碳

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

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第 6 条 分类对象

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和安徽省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 1、工程渣土：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在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 2、工程泥浆：是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 3、工程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和模板等弃料。
- 4、拆除垃圾：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沥青、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等弃料。
- 5、装修垃圾：是指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金属、混凝土、砖瓦、陶瓷、玻璃、木材、塑料、石膏、涂料等废弃物。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规模预测

第 7 条 规划目标

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逐步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推动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建立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源头、运输、终端全过程闭环管理，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模式，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

第 8 条 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5～2027 年）：重点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专项运输、专项处理利用体系，加强源头分类、控源减量，实现县域内建筑垃圾从源头到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加快提升各镇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建筑垃圾管理机制。对现状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评估及优化，建立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建立处理工艺经济可行、处理设施配置合理、技术可靠、环保达标、国内领先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和管理。

远期目标（2028～2035 年）：建立县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形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使滩溪县域各镇建筑垃圾申报核准率、收运率、密闭化运输率、综合利用率、安全处置率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

第 9 条 指标体系

表 1 建筑垃圾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内容	近期目标 (2025-2027 年)	远期目标 (2035 年)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²)	≤300	按照省级下达指标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t/万 m²)	≤200	按照省级下达指标
3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按照省级下达指标
4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	100	100
5		建筑垃圾密闭化收运率 (%)	100	100
6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7	数字化	建筑垃圾运输车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	100	100
8		工程项目视频监控接入率 (%)	/	100
9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视频监控接入率 (%)	/	100

第 10 条 建筑垃圾预测量

表 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类别	2027 年产生量 (万吨/年)	2035 年产生量 (万吨/年)
工程垃圾	3.03	2.08
拆除垃圾	18.95	11.94
装修垃圾	0.38	0.376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76.08	51.264
合计	98.44	65.66

第三章 源头减量规划和分类管理规划

第 11 条 源头减量要求

(1) 建设单位应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责任。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在生产、加工、储存、养护及运输等过程中加强管控，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

(2) 施工单位应依法依规申请建筑垃圾排放核准，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用，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施工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

(3) 施工单位可在现场将部分满足质量要求的余料根据实际需求加工成各种工程材料，实现源头减量。其他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及时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严禁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第 12 条 源头减量总体措施

- (1) 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 (2) 推广新的施工技术，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建筑垃圾。
- (3) 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优化设计标高，推广 BIM 设计。

（4）施工单位宜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BIM 技术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

第 13 条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最终产生的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
- （2）工程垃圾
 - ①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 ②应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 （3）拆除垃圾
 - ①在设计阶段考虑应未来建筑物的拆除。
 - ②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
 - ③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
- （4）装修垃圾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第 14 条 源头污染防治要求

- （1）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边应封闭，不得有泥浆外漏。
- （2）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各类脚

手架或外露性临边防护构架的外立面，应使用安全网封闭围护或包裹，并应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其封闭高度应高出作业面 1.5 米（不含 1.5 米）。

- （3）施工现场应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粉尘对空气的污染。
- （4）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雷雨天气，应及时进行覆盖、做好排水措施。
- （5）在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第四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

第 15 条 收运模式

建筑垃圾收运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运模式，产生单位或个人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直接到建筑垃圾产生点收集；二是转运模式，产生单位或个人委托具有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单位把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利用。

第 16 条 收运基本要求

工程项目开工前，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施工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就地利用的措施和目标。

施工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并按照规定缴纳处置费；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自觉接受冲洗，防止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收运企业应向政府审批部门提交申请，获得核准后才进行收运作业。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承运建筑垃圾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随车辆携带核准文件；
- （2）按照核准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利用或者处置设施；
- （3）车辆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遗撒，不得超载超限；
- （4）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标识、号牌清晰；
- （5）保持车辆卫星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等装置正常使用。

第 17 条 分类措施

（一）装修垃圾

装修人（居民、商户及单位）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办理相关装饰装修手续登记备案，填写装修人及装修消纳清运服务企业信息等；受装修人委托施工的装饰装修公司，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垃圾消纳相关资质的企业及时清运至资源化处置中心；资源化处置中心按照消纳数量如实开具装饰装修接收清单，装饰装修公司、消纳运输企业留存消纳清单。

集中产生装修垃圾的场所需自行设置装修垃圾集中收集箱，并向辖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由作业公司定期收运；沿街商铺产生的零散装修垃圾，由产生单位电话预约作业公司清运；道路上的无主建筑垃圾，由属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配作业公司进行清运。暂时存放场所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并采取必要

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装修垃圾收集箱/点：用于集中堆放居民或单位在建造、装饰、维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可结合老城区的改建改造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箱/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新建区域公用区域的装修垃圾收集箱/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点实际面积根据小区规模设置，场地平整并硬质化。

（二）拆除垃圾

（1）大型拆除工程施工前，可编制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根据拆除工程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实施分类收集。

（2）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3）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分类堆放。

（4）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5）砖瓦宜分类堆放，完整的砖瓦可再利用。

（三）工程垃圾

（1）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可编制工程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方案。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

杂。

（四）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

（1）表层耕植土不宜和其他土类、建筑垃圾混合。

（2）可用作建筑原材料的粉砂（土）、砂土以及卵（砾）石、岩石等，宜分类收集。

（3）少量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置的泥浆池收集，严禁未加处置的泥浆就地或随意排放。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泥浆宜预先固化处理。

第 18 条 分类运输要求

根据濉溪县的实际情况，建筑垃圾采用“分类投收、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的模式，使濉溪县的建筑垃圾能及时的收集、运输、处理，从而进一步提升城市的市容市貌。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一般采用建筑垃圾收集点——次要道路/主要道路——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路线，运输路线需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的应遵循以下原则：

（1）收运路线起始点宜位于工地或停车场附近；

（2）收运路线的选择应尽可能紧凑，避免重复或断续；

（3）收运路线应能平衡工作量，使每个作业阶段、每条线路的收集和运输时间大致相等；

（4）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敏感区域，如学校、医院；

（5）收运路线应避免在交通拥挤的高峰时间段收集、运输建筑垃圾；

（6）收运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城区，尽量减少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第 19 条 装修垃圾收集点规划

（一）建设布局

（1）建筑工地

每个新建公用区域的临时收集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用地面积需在 30 平方米以上，场地平整并硬质化，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堆放到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定期联系清运公司将建筑垃圾外运处置。

（2）住宅小区

城市管理区内的每个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点位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群众、交通运输便捷”的原则至少设置一处集中投放点。现有旧小区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可结合生活垃圾收集点设置综合性垃圾收集点。在三无小区或者条件有限的区域，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解决居民装修垃圾的临时堆放问题。有条件的住宅小区或单位应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箱，箱体宜具有科学投放、费用结算、预警监测等智能管理功能。

（3）各镇

各镇根据建筑垃圾产生量情况、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合理选址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进行堆放。

（4）其他

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沿街经营店铺等可不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产生的装修垃圾探索采用定时、预约上门收集等方式。

（二）投放要求

装修垃圾应按可回收利用和有毒有害两种进行分类，按照“宜装袋则装袋、宜捆扎则捆扎”原则投放，并符合下列要求：

（1）装修中废弃的混凝土、砂浆、石材、砖瓦和陶瓷等应袋装，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投放点。

（2）装修中废弃的金属、木料、塑料、玻璃等应捆扎或袋装，投放至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收集点。

（3）装修中废弃的涂料和油漆等有毒有害垃圾投放至指定的有害垃圾投放点。不应将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园林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与装修垃圾混合投放。

（4）投放人在完成装修垃圾投放时，应保持投放点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5）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投放点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选址、建造及环境卫生等方面。

第 20 条 建筑垃圾转运点规划

在不影响环境的前提下，提倡各镇、村积极探索就地就近消化处置方式，通过因形就势打造生态景观、用于村内道路及农房建设底料、洼地及塌陷地填垫等进行消纳；无法利用的，应装袋存放到指定建筑垃圾临时转运点，由村收集、镇转运、县统一处置。建设和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企业从建筑垃圾临时收

集点直接运输至末端处理设置。

建筑垃圾转运点是指建筑垃圾暂存转运，临时集中堆放的场所。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和“多规合一”要求，结合《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三区三线”，用地选址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规划在濉溪县刘桥镇、铁佛镇、百善镇、临涣镇、四铺镇、韩村镇、孙疃镇、五沟镇、南坪镇、双堆镇、濉溪县开发区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转运点可以选择存量建设用地或新增建设用地。

表 3 濉溪县建筑垃圾收集点一览表

建筑垃圾收集点名称	位置
刘桥垃圾收集点	王堰村周庄南侧，原为方舱医院
铁佛镇岳集建筑圾收集点	岳集中心村东北侧省道 411 东南侧
百善镇建筑圾收集点	省道 238 西侧
临涣镇建筑圾收集点	临涣镇湖沟村界洪新河南侧
四铺镇建筑圾收集点	八里赵村南 700 米处，紧邻 X010
韩村镇建筑圾收集点	鸿运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北侧
孙疃镇建筑圾收集点	县道 014 南侧，西侧村庄为已迁走村庄
五沟镇建筑圾收集点	五沟镇污水处理站东侧，近 344 国道
南坪镇建筑圾收集点	南坪镇垃圾中转站位于任集村胡桥新村东侧
双堆集镇建筑圾收集点	李圩村张家，县道 009 西侧

第五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 21 条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方案

坚持分类管控，结合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的不同性状，分别确定资源化利用方式与消纳途径。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因此类建筑垃圾中混凝土、砖块等可再利用组分占比高，再利用经济效益好，重点为规范行业的市场监管，提高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同时，结合大型集中的拆违和旧改工地，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就地破碎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装修垃圾：规划近期，装修垃圾在源头分类归置、初步筛分，再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分选再生利用，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废处理设施处理，可燃物进入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理。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因此类建筑垃圾中混凝土、砖块等可再利用组分占比高，再利用经济效益好，重点为规范行业的市场监管，提高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同时，结合大型集中的拆违和旧改工地，设置移动式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就地破碎后形成建材骨料进行利用。

第 22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要求

- (一) 选址要求
 - 1、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 3、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 4、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 5、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 6、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得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 7、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

(二) 信息化与数字化

- (1) 各类设施应按要求安装电子称重、道闸和车牌识别、视频监控等数字化管控设备。
- (2) 各类设施数字化管控设备应确保在线接入“建筑垃圾综合监管服务系统”。
- (3) 各类设施设施厂区周界围墙、主要道路、出入口、和重点区域应设置监控摄像机。
- (4) 发生人工紧急报警或入侵报警时，监控摄像系统应具备自动调出报警位置或附近的图像，并可进行回放操作的功能。

(三) 环境保护要求

- (1) 各类污染物防控应符合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已有临时设施应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价要求完善各类污染物防控措施。
- (2) 废水排放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规定；含粉尘废气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规定；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规定。

（3）剩余物处置方案应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去向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执行，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和剩余物。

（4）在产生废水、粉尘和噪声的生产设施上应当设置固定监测点。监测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并按照规定进行维护，确保监测工作正常。

第 23 条 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淮北市资源化处置中心可对本市范围内（包括濉溪县）大件及园林垃圾、建筑及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有助于解决各类垃圾处置的问题，处置产品的再利用还能在一定程度上节约天然骨料资源，具有环保和经济等诸多效益。大件及园林垃圾，经处置后产品为木屑和轻质可燃物，可用于制作复合板或当做可燃料等。建筑及装修垃圾，经处置后产品为石子颗粒，可应用于道路基层铺设和行道砖制作等。建筑及装修垃圾处理车间处理能力为 70000 吨/年。

第 24 条 拆除垃圾（含工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可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在工期短、拆除垃圾产生量大的集中拆除工地增设符合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的移动式就地处理设施。

第 25 条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濉溪县工程渣土采用“工程回填、地坪抬升、转运暂存调配”等多种综合利用方式的处置模式。

第六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 26 条 存量建筑垃圾安全及环境影响

存量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垃圾中的细菌、粉尘随风飘散，造成对空气的污染；在外界因素的影响下，这些建筑垃圾堆存在崩塌，阻碍道路等安全隐患；由于建筑垃圾中也含有少量易燃物，因此存在火灾隐患。

第 27 条 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机制

（一）治理范围

濉溪县辖区范围，覆盖城乡全部公共空间。重点为城乡结合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铁路、公路、城市道路等干道沿线，重要桥梁周边，废弃工矿、丘陵荒坡等空旷地，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等，以及跨省、市域非法运输处置行为。垃圾类型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离田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各类固废。

（二）治理内容

1、非正规堆放问题

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一类问题指：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下生活垃圾、体积在 5000 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500 立方米以下的工业固体废弃物、3 吨以下的危险废物及 500 立方米以下的农业生产废弃物，堆放时间小于 6 个月；二类问题指：垃圾体积大于一类问题规模或堆放时间超过 6 个月。全面开展立体排查，各类问题实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查处、及时销号，严防新增点位产生。

2、非法运输处置问题

未取得核准，擅自运输、处置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隐患的各类违法行为。

以源头非法出土、末端非法消纳、未经核准擅自运输为重点，依法从严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及相关人员个人责任。

（三）具体机制

夯实属地防控责任。濉溪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辖区内常态化防控、排查、整治、验收、销号等长效机制。一是组织各镇及相关部门实施网格化管理。二是充分发挥信访投诉、数字城管、有奖举报平台等各类平台作用。

规范点位整治。应实施清单管理，明确问题、整改举措、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做到“一点一方案”，逐一整改。建立溯源追责制度。对排查发现的非正规垃圾堆放、非法运输处置问题应同步建立执法惩处机制，强化溯源取证，积极实施“一案三查”立案查处。

第七章 建筑垃圾管理体系规划

第 28 条 机构设置

县城市管理局：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牵头负责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编制实施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核查是否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并至核准的

地点中转、消纳、处置；查处未经许可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滴撒抛漏、未密闭运输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法规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打击涉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非法占用农田等犯罪。

县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工地现场管理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在开工前依法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向市容管理部门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方案；负责指导建筑工地源头减量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物业小区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单位运输；全面摸排全县项目工程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及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城市管理部门共享相关信息；全面摸排居民小区等装饰装修垃圾是否按规定投放，是否在公共区域随意露天堆放，是否按要求及时交由符合条件运输单位清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统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用地保障和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批复后空间布局“一张图”监管，做到与城市建设需要相适应。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超限超载和私自改装运输车辆的监督和依法处罚，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实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和监督管理，指导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

县水务局：负责全面排查在河道、湖泊等水体管理范围内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法行为，负责水体管理区域范围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筑垃圾集中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全面排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场所是否按要求接收处理建筑垃圾，环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问题。

属地管理：各镇（园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规定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建筑垃圾乱倾倒行为，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辖区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管理、清理等工作，并向当地负有相关监督职责的部门报告。

发改、经信、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县建筑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 29 条 制度建设

需要完善的管理制度主要有：

（1）根据现状城市发展情况，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源头管理：①制定与建筑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排放标准，并将其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设计审批、施工许可、施工验收等各个环节；②建立建筑业主体为主体的建筑垃圾源头责任机制；③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申报；④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建立规范齐全的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台帐，随时备查。

（3）过程管理：①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选用有运输资质的企业，实行转移联单

制度，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的时间、行驶路线等运输，以运输车辆或运输公司保证金制度、记分制度等作为监管手段，严格考核和奖罚；②建立建筑垃圾供需信息调剂，需求发布管理实现供需双方信息的在线发布；③规范消纳场的管理。

（4）终端管理：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取得核准后方可运往指定处理场所，加强终端设施的监管，防止滑坡垮塌等恶性事件。

（5）管理机制：①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垃圾实行统一调控和管理；②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出面建立联席会议和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③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窗口或平台，设立建筑垃圾管理违规行为的举报电话和网址。

（6）运行机制：建设工程垃圾的运输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并依法取得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城市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编制消纳建筑垃圾的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所需场所和中转分拣场所的专项规划。县人民政府按照该规划编制所辖区域内消纳场所、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建设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或者低洼地、废沟塘等规划外场所用于消纳建筑垃圾的，有关单位应当在消纳场所启用前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 30 条 信息化建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建设，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具备信息采集、数据统计、在线监管、查询服务等功能，实现对建筑垃圾处理全过程管控和流向追溯。

第 31 条 应急系统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的应急系统建设，并与公安、交通、应急、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形成联动协调工作机制。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县人民政府应配置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由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于路面偷倒的零星建筑垃圾及道路交通事故等抛洒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处理设施突发情况，由管理人员立即上报属地管理部门，由属地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特别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县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发展规划

第 32 条 规划目标

加快推进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并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生产、质量提升和推广应用为目标，强化政策支持，完善标准体系，打通建筑垃圾产生、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的各个环节，积极构筑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助力打造优质人居环境，彰显共同富裕生态之美。

第 33 条 产业发展重点

（一）强化项目建设保障

1. 强化规划保障。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保障其合理用地需求。

2. 优化发展环境。对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开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

（二）大力推进分类利用

加快推进分类利用。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

第 34 条 产业质量管控

1. 建构产品质量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质量标准体系。

2. 提升产品竞争力。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竞争力。

3. 加强产品质量检测。生产单位应对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按照原材料检测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质量和应用性能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产业支持策略

（一）积极拓宽应用领域

1. 全面拓展应用领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种类及可适用工程部位，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执行。

2.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建设项目的示范作用，引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

（二）做好各方协同推广

1. 明确项目的各方主体责任。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的，各方主体在各自环节共同做好推广使用。

2.明确项目的管理部门责任。

（三）完善支持政策措施

1.严格制度执行。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建议采取竞争方式授权投资者或经营者，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统一管理。

2.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依法享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四）持续强化科技创新

1.加强科学研究与技术合作。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

2.支持创新发展。建立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标准体系。

3.加大科技支持力度。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研发、应用等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优先列入县科技计划项目。

（五）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优化市场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

2.加大产业培育力度。配合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好、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加大对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的政策扶持力度，从设计、施工、验收、质监等各环节扩大对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使用的范围和份额，利用政策法规强制性使用资源化再生利用产品，不断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六）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应用。

2.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争取公众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社会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第九章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第 35 条 建筑垃圾污染防控措施

（一）工程渣土污染防控措施

1、工程渣土收集运输污染防控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遵守下列规定。

（1）应开展土壤检测，根据不用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2）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和排水、废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

（3）运输单位应当装载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

（4）运输单位应当将工程渣土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利用处置场所。

（5）运输单位通过道路运输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运输单位通过水路运输

工程土方的，货舱应当保持覆盖，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渣土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河道水体等。

（6）施工现场和中转调配设施工程渣土的堆放应满足地基承载力要求，且不宜超过 3m；当超过 3m 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的稳定性验算。

2、工程渣土消纳设施和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1）设施和场所投入使用前应编制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监测项目应包括环境噪声、大气扬尘污染、地下水水质。

（2）应开展土壤检测，接收的工程渣土，应符合设施和消纳场所对应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3）运营过程中做好环境噪声、扬尘治理、堆体稳定性检测和环境监测工作。非作业区域宜采取临时覆盖、绿化或喷洒生物抑尘剂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污水排放应满足国家现行法规标准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工程渣土堆填消纳场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作业，达到设计标高后，及时封场复绿；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对进出场运输车辆进行指挥，引导其有序进场、倾卸以及出场；根据设计在填埋堆体内设置集水排水设施，并根据作业情况完善防洪排涝工程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堆体和坝体沉降、位移、含水量等指标监测，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堆体和坝体稳定性评估；场地出入口、进场道路及填埋作业区等区域应当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裸露区域应当覆盖防尘网或者进行绿化。

（二）工程泥浆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泥浆应通过工程现场设施的泥浆池或密闭容器收集、存放、未经处理的工程泥浆不应就地或随意排放。

（2）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工艺，减少建设工程垃圾的排放。

（3）施工单位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运输工程泥浆的，应当做好输送管道和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不得沿途滴漏、遗撒，污染河道水体等。

（4）废弃泥浆集中处置时，应配备成套的泥浆处置设备，处置过程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5）废弃泥浆处置后形成的泥饼，应进行对应用途的有害物质检测。检测合格或无害化处理后予以再生利用。

（三）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1、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收集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1）产生装修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捆装后投放至指定的装修垃圾集置点，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2）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应取得建筑垃圾运输核准文件，保持车辆车况良好，车身整洁，不得超限超载运输；离开装车点前保持地面整洁、干净；车辆保持密闭化运输，不得沿途滴漏、遗撒。

2、拆除垃圾、装修垃圾消纳设施和场所

（1）接纳处置核准文件确定的建筑垃圾种类，不得接纳非建筑垃圾的其他固体废物。

(2) 应优先选用噪声值低处理设备, 封闭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合理设置绿化和围墙, 利用建筑物合理布局, 阻隔声波传播。

(3) 在出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冲洗设施, 车辆冲洗清洁后方可出场, 采取扬尘污染、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持出入口、通行道路以及附属设施等周边环境整洁。

(4) 分类垃圾堆放区、分拣作业区及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地坪硬化应满足环保要求。

(5) 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实施无害化处置。

(四) 工程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工程垃圾存放点, 并应设置分类存放标识牌, 应制作围挡设施或封闭建造, 并采取防泄露、防飞扬、消防应急安全等措施。

(2) 工地现场工程垃圾处置需满足噪音、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工程垃圾堆场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堆场地表水污染周边环境。

第 36 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应做好堆体临时覆盖, 必要时安装防风抑尘网。

(2) 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 并符合《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的规定。

(3) 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规定。

第 37 条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转运调配场和资源化利用厂(场)的生产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未经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不应直接外排。

(2) 填埋处置场污水处理后排放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指标要求或环保部门规定执行的排放标准。

(3) 生活污水应按照相关要求经厂(场)内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第 38 条 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环节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生活管理区或周边居民区应设置绿化缓冲带，必要时设置噪声屏障。

(2) 噪声控制措施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规定。

(3) 厂(场)界噪声限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第 39 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环评的要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 对于工程渣土，要开展土壤检测，根据不同土质性状和用途，按照工程渣土分类标准，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

(2) 针对建筑垃圾对土壤带来的污染种类，应做好源头控制。

(3) 积极做好污水导排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填埋、消纳区植被覆盖，减轻污染。

(4) 建筑垃圾治理建设项目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 建筑垃圾治理项目用地和周边环境用地土壤保护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40 条 近期工作规划

近期，主要以完善现有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和管理机制，加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工作；加快提升全县建筑垃圾规范化分类、收集、运输和安全处置水平，建设符合城市建设发展的建筑垃圾消纳网络和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具体如下：

1、存量治理

重点开展存量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包括：持续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排查整治，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河道水道两侧、公路铁路两侧及涉农区域，及时清理无主垃圾，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提高城市品质。

(1) 加强对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范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2) 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对未按审批路线运输建筑垃圾、未在指定消纳场或处理设施消纳处理建筑垃圾等行为依法处理。

(3) 全面排查范围内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隐患，检查评估堆体稳定性，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暂缓其土方消纳业务，待其整改完毕、验收达标后再行恢复。

(4) 对未经审批的建筑垃圾堆放点予以取缔、查处。

2、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1) 推进收运处理设施工程建设

1) 逐步实现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实用化、产业化，鼓励支持渣土运输企业将老旧车型更为换新型智能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

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等工作，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设施，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2) 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增强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能力。新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等有关标准要求，依法推动建筑垃圾处理场地加装监控探头、执行分区作业、遵守堆填高度要求等，规范作业管理。运用经济手段营造利益驱动机制，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积极推动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中心建设管理企业化、市场化、建设投资多元化，逐步将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由社会公益事业行为转变为以企业为主体的市场行为和经济行为，由政府履行监管责任。

(3) 推动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发展

1) 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促进建筑垃圾就近利用，促进工地和项目业主间的垃圾自行消化处理，提高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和资源集约节约。

2)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政策资金引导、支撑配套体系。

第 41 条 分期项目计划

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规划内容	投资匡算 (万元)	完成时间
1	建筑垃圾收集点	新建 10 处，用于各镇建筑垃圾暂存中转	200	2025-2027
2	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县域范围	150	2025-203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 42 条 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把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计划和重点工作清单，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编制专项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地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确保工作顺利推进。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对本地相关工作的指导，对工作不力的按照工作权限进行约谈或问责。

第 43 条 制度保障

应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等设施的运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涉及垃圾治理流程的管理动作和配套实施细则。应出台建筑垃圾治理监督激励机制，对各部门的工作可执行“季度排名，年度考核”的管理制度。应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构建建筑垃圾的管理闭环。

第 44 条 技术保障

(一)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加强专业学习、技术培训和信息交流工作。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提高专业化水平。

(二)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提升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和时效。搭建覆盖建筑垃圾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起从源头到终端的全链条管理体系。

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

第 45 条 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

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 46 条 资金保障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及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奖励补助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应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县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应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并会同市财政、城市管理、建设主管部门科学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逐步实行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第 47 条 公众参与保障

应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积极发动、组织引导群众参与管理监督工作，形成广泛的群众基础，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